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 普通債權。 普通債權。 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十 六日院臺規字第一○○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 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 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 ○一○九四三一號公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 告,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 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 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 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 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 管轄,爰將第二項及第三 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 切債權及抵押權。 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 項「行政執行處」分別修 經法院、行政執行分署 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 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 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 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其 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 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 簡稱「行政執行分署」。 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 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 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 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 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 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 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 執行處代為扣繳。 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 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 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 一、本條刪除。 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 二、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 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 法律之立法目的, 衡酌經濟 免重複,爰刪除本條。 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 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 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 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 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 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 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 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 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

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 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 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 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 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 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 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 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 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 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 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 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施行時,欠繳應 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 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 定。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 六號解釋意旨,每逾二日 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一滯納金,是否間隔日數 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 適用結果過苛應予調 整,並為兼顧滯納金係為 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 捐,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 期實現,爰參考其他公法 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徵滯 納金規定,例如工程受益 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 定,修正第一項滯納金加 徵方式,由「每逾二日」 加徵百分之一修正為「每 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 總加徵率由百分之十五

- 降為百分之十,以確保國 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並 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 間,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 見定期間內申報, 規定期間內申報 故意以詐欺或其他 故意方法逃漏稅 正當方法逃漏稅 者, 其核課期間為五 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 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 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 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 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 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

-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 間,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 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 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者,其核課期間為五 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 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 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 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 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 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 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

-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序 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 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 正。
- 三、參酌國內學者通說及國 外立法例,將核課期間定 性為時效期間,依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 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規定,核定稅捐處分因撤

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 不得再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 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 濟,經受理訴願機關認其違 法、不當或行政法院認其違 法者,應併同復查決定撤銷 之。

稅捐之核課期間,有下 列情形之一,且於核課期間 屆滿時行政救濟尚未終結 或妨礙事由尚未消滅者,自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 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 定之日起一年內或妨礙事 由消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 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 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 力之事由致無法作成 核定稅捐處分。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 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 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 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 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 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 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 之前三項規定。 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 不得再補稅處罰。

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 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 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在訴 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標的 採取「原處分主義」下, 倘無配套措施,核定稅捐 處分於核課期間屆滿後 始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 銷確定者,稅捐稽徵機關 將因核課期間屆滿而無 法另為適法處分; 另核課 期間屆滿時,倘適逢天 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稅 捐稽徵機關可能無法於 核課期間內作成核定稅 捐處分。為避免核定稅捐 處分一經訴願或行政訴 訟撤銷確定即逾核課期 間,或於核課期間屆滿 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 抗力之事由致稅捐稽徵 機關無法作成核定稅捐 處分,影響國家租稅債 權,爰參考國內學者意見 及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 七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 項,定明二款時效不完成 事由,並自核定稅捐處分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 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 一年內或妨礙事由消滅 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時效 不完成。序文所稱「核課 期間屆滿時行政救濟尚 未終結」,包含核課期間 **届满時,「復查、訴願決** 定或判決尚未作成」「已 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

- 之法定期間經過前」、「已 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及「行政法院已作成裁 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 定期間經過前」。 四、對於納稅義務人於核課 期間屆滿後始對核定稅 捐處分提起復查,經訴願
- 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 處分之確定案件,或將逾 核課期間始經訴願或行 政訴訟撤銷核定稅捐處 分須另為適法處分之確 定案件,為利稅捐稽徵機 關依訴願決定或行政法 院判決撤銷意旨重為審 酌,避免影響國家租稅債 權及稽徵公平,爰增訂第 五項,定明是類案件準用 第四項第一款法律效 果,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 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 為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年 內,其時效不完成。
- 五、本條修正施行前,核定稅 捐處分尚未確定者,應適 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至第 五項,爰增訂第六項,定 明是類案件於過渡期間 之適用原則。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 課期間之起算,依<u>下</u>列規 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 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 申報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 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 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 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 申報日起算。
- 一、配合法制作業,序文酌作 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四 款未修正。
- 二、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期 間起算日,現行依財政部 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 財稅第二〇七九五號函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 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 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 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 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 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 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 日起算。
-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 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 六條第三項規定案 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 通知查告土地增值稅 之日起算。
-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 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 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 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 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 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 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 行使之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 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 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 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 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 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 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 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 日起算。
- 及司法實務判決,以稅捐 稽徵機關收件之日或受 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 通知查告土地增值稅之 日起算,基於租稅法律主 義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 益,增訂第五款,屬依法 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 同申報或權利人單獨申 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自稅 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 算;屬稅捐稽徵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 強制執行案件, 參考土地 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 條規定,以稅捐稽徵機關 受執行機關通知查告土 地增值稅之日起算。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之一分期繳納稅捐者,其 徵收期間應自變更繳納 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爰 配合修正第二項。
- 三、配合法制作業,第四項酌 作標點符號修正。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五項各款「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所屬各分署」修正為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 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 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 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 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 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 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 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 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在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前 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 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 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 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 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 者,不得再執行。

-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 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 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 收義務人確定。
-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 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 發禁止命令。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 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 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 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 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 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 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 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 質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在內未經執行者,不再 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 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 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日 開始五年期間屆滿之日 是 過五年尚未執行 者,不得再執行。

- 一、<u>法務部</u>行政執行<u>署所屬</u> 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 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 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 務人確定。
- 二、<u>法務部</u>行政執行<u>署所屬</u> 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 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行政執行分署」。

五、現行第六項係配合一百 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五項移送強制執行金 額門檻之過渡規定,考量 現已無是類案件,爰予刪 除。 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 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 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 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 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 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 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 行。

- 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 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 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 施。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 當財產擔保者,不適用之:
 -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 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 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 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 產,通知有關機關,不 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 權利;其為營利事業 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 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 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 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 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 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 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 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 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 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 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 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 税捐處分依法提起行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 一、第一項定明稅捐稽徵機 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 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 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 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 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 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 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 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 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 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 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 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 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 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 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 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者; 其在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

- 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 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之方 式,修正如下:
 - (一)依財政部七十一年 一月十九日台財稅 第三○三九七號 函,納稅義務人欠繳 應納稅捐得申請由 第三人提供相當財 產擔保,以塗銷原禁 止處分登記; 依現行 第二項但書,納稅義 務人已提供相當財 產擔保者,免受假扣 押,為期明確,爰增 訂序文但書, 定明納 稅義務人已提供相 當財產擔保者,不適 用財產保全措施。
 -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 一款;欠稅人如屬公 司,依行政院六十七 年四月二十四日台 六十七財第三四三 六號函,公司主管機 關應於核准解散登

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 訴訟撤銷確定者,稅捐 稽徵機關於撤銷範圍 內,就已依前二款所實 施之保全措施應即辦 理解除。但撤銷後須另 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 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 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 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 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 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 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 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者; 其在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 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 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 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 出境,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 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 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 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 事人,依法送達。
- 二、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者,財政部不得函 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 出境。
- 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

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 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 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 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 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 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 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 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 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 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 者,財政部不得<u>依第三項規</u> 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 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 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 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 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 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 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 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 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 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 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 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 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 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 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 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 罰鍰者。

記時副本通知稅捐 稽徵機關,俾能在清 算時參與分配;如屬 獨資或合夥商號 者,縱註銷營業稅 籍,稅捐稽徵機關仍 可向獨資資本主或 合夥人追償欠稅,足 資達成本條保全稅 收之立法旨意,爰參 考九十三年五月五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後段相關規定,刪除 限制欠稅營利事業 註銷登記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 二款,並配合修正條 文第一項序文刪除 但書;為避免納稅義 務人於稅捐繳納通 知文書送達後,繳納 期間屆滿前規避執 行,爰參考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條之一及 關稅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將稅捐 稽徵機關聲請假扣 押時點,由「欠繳應 納稅捐」(即已逾規 定繳納期限)修正為 「繳納通知文書送 達後」。納稅義務人 已依規定申報,未於 法定繳納期間內繳 清稅捐者,於稅捐稽 徵機關催繳前亦有 規避執行之可能,爰

- 稅捐或罰鍰已提供相 當財產擔保者,財政部 不得函請內政部移民 署限制出境。
- 四、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 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 納稅義務人或其有下 納稅之一者,財政部 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 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 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u>第</u> 四款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 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 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 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 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 罰鍰合計金額未滿<u>前</u> 項所定標準。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 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 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 罰鍰。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 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 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 結。
- 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 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 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 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 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 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 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 象,不在此限。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 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 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 結者。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增訂,保障 納稅義務人有效救 濟程序,並兼顧確保 將來稅款之徵起,避 免納稅義務人取巧 藉此移轉財產或逃 避稅捐執行,爰增訂 第三款,定明核定稅 捐處分經行政救濟 撤銷確定者,除須另 為處分, 且納稅義務 人有隱匿或移轉財 產、逃避稅捐執行之 跡象,稅捐稽徵機關 於撤銷範圍內應辦 理塗銷禁止處分或 撤銷假扣押。
- 二、現行第三項本文移列第 二項序文,但書移列同項 第三款,現行第四項至第 六項移列第二項第二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 第一款及第四款內容 修正外,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現行第七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 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 濟程序,增訂第六款,定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 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 條及第七條規定。

- 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 救濟撤銷確定者,除須另 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 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 捐執行之跡象,稅捐稽徵 機關應解除限制出境。

-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 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 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 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經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規定得分期繳納之地 方稅。
 - 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 困難,致不能一次繳清 所得稅。
 -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 應補徵稅捐或並予處 罰,致不能一次繳清鉅 額稅捐。

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 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 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 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 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 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一、<u>本條新增</u>。

- 三、為因應國家財政支出,稅 捐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宜 過長,又為避免分期繳 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 對依法如期繳納人 本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 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 益,並與本法第二十六條 分期繳納區別,第二項本

第一項第二款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與前項統裁務人提供相當所以 當關及實施方式之辦法人類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一大方稅之分期繳納辦法一數,由 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 情况及實際需要定之。

文定明稅捐稽徵機關依 本條核准分期繳納之期 間,不得逾三年,並應加 計利息;倘應繳稅款達一 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 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納 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 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另為使其他稅法就個別 稅目之分期繳納期間、利 息加計方式或擔保金額 門檻有不同規定之彈性 空間,並基於尊重地方財 政自主權,爰增訂但書, 倘其他稅法或地方稅之 地方自治團體另定較長 分期繳納期間、其他利息 加計方式、擔保金額門 檻、免加計利息或免提供 擔保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四、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分期繳納有一致性準 據,第三項定明分期繳納 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及各 級地方政府定之。

【甲案】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 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 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 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 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 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 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 者,不得再行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 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 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 行適用法令<u>錯誤</u>或計算錯 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 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 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 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 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 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 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 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 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

【甲案】

 年內查明退還。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 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 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 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 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 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 储金一年期定期储金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 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 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 款,尚未逾修正前規定期間 者,適用修正後之第一項規 定;因修正前第二項事由致 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十年內申請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年○ 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 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 溢繳稅款者,尚未退還或已 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修 正後之第三項規定。但修正 前之第三項規定有利於納 税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 該項規定。

關於溢繳稅款之退 還,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 第四款規定。

【乙案】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 行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 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 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 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退還; 屆期未申請者, 不得 再行申請。

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 税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 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 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 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 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 金一年期定期储金固定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 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 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 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 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 四、配合現行第一項及第二 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 日起算。

- 利,旨在調整不當之損益 變動,不應區分可否歸責 當事人作不同處理,爰修 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 項,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 稅款退還期間一律為「十 年 |。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 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加計 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規 定,修正第三項加計利息 之利率基準日規定,由 「繳納稅款之日」修正為 「各年度一月一日」。
- 項修正,修正第四項,定 明過渡期間之適用原 則, 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修正條 文第三項規定於過渡期 間之適用原則, 俾利徵納 雙方遵循。
- 六、現行第五項刪除。
- 七、參酌現行司法實務見 解,對於納稅義務人因不 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例如 買賣不實發票之營業 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 第四款前段規定意旨,基 本上即不受保護,否則形 同法律保護不法, 且如允 其嗣後依第一項不當得 利規定請求返還該溢繳 税款,有違租稅公平正 義,爰增訂第六項,定明 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 徵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 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 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 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 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 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十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項稅款之 申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 軍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 領,依各年度一月一日 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退還。

本條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因 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稅 捐稽徵機關於修正施行前 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 之退還期間,自該次修正施 行之日起算。

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因修正 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 款,尚未逾修正前規定期間 者,適用修正後之第一項規 定;因修正前第一項或第二 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尚未 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 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三項規 定,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 定,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 度,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 度,但修正前之第三項規定

關於溢繳稅款之退

第四款不當得利之規 定,不予返還。

【乙案】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 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整 併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五、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修 正,增訂第五項,定明過 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俾利 徵納雙方遵循。

還,準用民	法第一	百八十條
第四款規定	0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 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 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 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 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 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 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 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 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 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 一項限制。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 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 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 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 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 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 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 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 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 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 一項限制。 利規定請求返還該溢繳稅款,有違租稅公平正義,爰增訂第六項,定明準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不當得利之規定,不予返還。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為應稽徵實務需要,參考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項 稅捐稽徵機關發還帳簿 或文據之期間,由「七日」 修正為「二個月」,延長 發還時間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作業及八十七 年十月二十八日訴願法 修正刪除再訴願相關規 定,修正第三項各款,刪 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再訴願」等相關文字後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 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 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 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 依法申請復查。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 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 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 訟。
- <u>四</u>、經行政訴訟<u>終局裁判確</u> 定。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 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 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 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 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 依法申請復查者。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 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 人未依法提起<u>再訴願</u> 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 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 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整併為第三款;配合行政訴訟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起改採三級二審,現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 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 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 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 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 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 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 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三十日 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 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 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 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 起三十日內,申請復 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

-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 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 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 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 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 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 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 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三十日 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 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 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 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 起三十日內,申請復 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

-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 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 未修正。

 - 三、配合法制作業,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 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 書之日期為準。但委託郵務 機構寄發者,以郵寄地郵戳 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 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明 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 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 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 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 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 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 訴願。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 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 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 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之事由,遲與申請復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明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 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 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 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 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 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 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 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 訴願。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 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 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二二 四號解釋意旨及多數國

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 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 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 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 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 定之應納稅額繳納<u>三</u> 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 願。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 定繳納<u>三分之一</u>稅額 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 保。

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施行前,稅捐稽 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 依修正前第二項規定暫緩 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

【甲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 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 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 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 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 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 數,並依法提起訴願 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 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 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 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 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 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 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現行第三項係配合一百 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增訂 第二項第三款暫緩移送 強制執行事由之過渡規 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 件,爰予刪除。

【甲案】

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 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 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乙案】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 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 以下罰金。

【丙案】

-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行為之一,致逃漏稅捐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 一、就租稅之重要事實為 不正確或不完備之說 明。
 - 二、違反義務,使稅捐稽徵 機關不能知悉關於租 稅之重要事實。

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 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 以下罰金。

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 定,鑑於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 處罰過低及適用行政罰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刑事優 先原則 | 結果, 致部分案件發 生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 形,爰修正第一項,將刑事處 罰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 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乙案】

- 一、對於納稅義務人一行 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及相關稅法規定,鑑於 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 處罰過低及適用行政 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前段「刑事優先原 則」結果,致部分案件 發生刑罰與行政罰輕 重失衡情形, 爰修正第 一項,將刑事處罰由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 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 租稅公平。
- 二、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 稅額情節重大者,為避 免依第一項科處仍有 輕重失衡情形,參考德 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七 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加重處罰規定。

【丙案】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現行法定刑度之規 定移列序文; 對於納 税義務人一行為同 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相關稅法規定,鑑於 現行逃漏稅相關刑 事處罰過低及適用 行政罰法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前段「刑事 優先原則」結果,致 部分案件發生刑罰 與行政罰輕重失衡 情形,爰將刑事處罰 由「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六萬元以 下罰金」修正為「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

質,稅捐稽徵機關欲 完全調查及取得相 關資料,容有困難, 倘納稅義務人故意 違反作為義務,藉由 消極之不作為,使稅 捐稽徵機關不能知 悉關於租稅之重要 事實,致逃漏稅捐 者,其對於國家租稅 債權之危害並不亞 於藉由積極行為逃 漏稅捐,二者均應處 罰,爰參考德國租稅 通則第三百七十條 規定,增訂第一款, 定明藉由積極行為 逃漏稅捐之處罰要 件, 並增訂第二款, 定明藉由消極行為 逃漏稅捐之處罰要 件,以資周延。

三、對於納稅義務人 稅額情節重大者,為 稅額情節重大者,為 稅 稅第一項科處仍有 輕重失衡情形,參考 國租稅通則第三百 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加重處罰規定。

ジロンン耳 映 した 七田 中)	一大 一口四份以於上
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	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	正第一項,將罰鍰計算方
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	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	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	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	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
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	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	「百分之五以下」,俾符
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	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罪責相當。
割。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	配合所得稅法七十八年十二
滞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	滯報金、怠報金 <u>、短估金</u> 及	月三十日修正删除短估金相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	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	關規定,刪除「短估金」之文
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	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	字。
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	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	
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	及第三十八條 <u>,</u> 關於加計利	
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	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	
列。	用之列。	
第五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修正	一、本條刪除。
	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	二、本條係配合七十九年一
	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	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	二十三條有關徵收期間
	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	由七年縮短為五年之過
	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	渡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
	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案件,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之二 受處分人對	第五十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	本條係配合八十一年十一月
<u>罰鍰依法提起</u> 行政救濟程	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	二十三日增訂有關稅捐罰鍰
序終結前,免依第三十九條	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	由稅捐稽徵機關自為處理,以
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	回歸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處分
	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	之正常體制,考量現已無爭
	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	議,爰予修正。
	濟程序終結前,免依 <u>本法</u> 第	
	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	
	行。	
第五十條之四 (刪除)	第五十條之四 依本法或稅	一、本條刪除。
	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	一月二十三日增訂有關
	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	稅捐罰鍰由稅捐稽徵機
	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	關自為處理之過渡規
	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	定,考量現已無是類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	件,爰予刪除。
	定由法院裁罰。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	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	考量本法施行細則屬稽徵作
則,由財政部 <u>定</u> 之。	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	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
	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及重要政策,宜由財政部定
		之,爰修正删除「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	配合法制作業規定,將但書三
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 <u>五</u>	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	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考量
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涉及配合
及○年○月○日修正之第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各稅電作系統及繳款書
二十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		說明欄等事項,爰增訂施行日
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